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5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杭州悠可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杭州悠可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杭州悠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6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子恒

注册资本：1851.9790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除奶粉）、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具、箱包、家用电器、五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其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51.979052	现金	100%
合计	1851.979052		100%

经营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经审计	2017-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4,655,221.22	349,605,468.69
净资产	247,017,123.71	286,815,382.02
负债	127,638,097.51	62,790,086.67
资产负债率	34.07%	17.69%
营业收入	800,469,480.91	447,289,656.52
利润总额	94,903,008.93	51,221,023.45
净利润	70,454,362.79	38,601,749.05

杭州悠可 2016 年度 GMV（总成交额）16.2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GMV（总成交额）10.48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杭州悠可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销售旺季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 45,63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12,96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7%，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占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20%。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

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销售旺季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